

高雄市 114 年度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推廣方案補助計畫（範例）

壹、緣起：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101 年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以協助家庭照顧兒童，減輕年輕父母育兒負擔，並提供育兒家庭支持性福利。並於 107 年 8 月 1 日起調整為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藉由補助各縣市政府開辦親職教育課程，鼓勵申請人參加，以提昇親職與照顧知能。

貳、目的：

期待藉由「育兒津貼」與「親職教育」並行模式，推廣 0 至 2 歲親職教育，幫助新手爸媽學習相關教養及照顧嬰幼兒知能，不僅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亦能提升父母親職知能，維護兒童成長品質，減低焦慮，成為稱職的父母，支持家庭健全發展。

參、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肆、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伍、承辦單位：

陸、實施期程：

柒、參加對象：請領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者、0 至 2 歲兒童之家庭或照顧者等，每場○○人。

捌、活動主題：

玖、活動地點：

拾、執行方式：每場進行 1 個主題 2 至 3 小時，採○○○○○○○○進行。

拾壹、活動內容：

一、活動流程

日期	主題	講題	講師

二、工作進度

日期						備註
聯繫講師						
公文呈核						
研習通知單製作與宣傳						

簽到表、問卷製作						
活動執行						
活動場地佈置						
經費核銷、成果報告製作						

拾貳、經費概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申請補助	自籌	
講座鐘點費						
臨時酬勞費		190				臨時托育費用（核銷須檢附保母證照或相關證明）
		190				假日辦理課程活動臨時酬勞（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不得支領臨時酬勞費）
印刷費						含講義影印、活動簡章、文宣印刷..等相關費用
器材租金						活動用器材或音響相關設備...等租借費用
場地及佈置費						場地租借或場地佈置用標示牌、布條...等相關費用
材料費						DIY 實作材料、素材、食材、課程所需教具...等相關費用
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險費						講師鐘點費或臨時酬勞費衍生之二代健保費
雜支						含運費、文具、郵資等費用，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 5 %
總計						

拾參、預期效益：

拾肆、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修正之。

拾伍：講座學經歷：

講座姓名：○○○老師
學歷：
現任：
經歷：